

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

103 年 11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2239 號函頒

115 年 4 月 22 日衛部救字第 1151361124 號函修正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、第 17 條，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。
- 二、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、第 25 條及第 26 條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「健康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12 年至 115 年)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

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衝擊，我國極端天氣事件常規化發生，以及複合式天然災害之風險提升，本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，已於 112 年訂定「健康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12 年至 115 年)」，並以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、提升健康風險管理為兩大執行方向，其中，提升健康風險管理面向，以提升脆弱族群對氣候變遷的危害預防意識及危害預防能力，發展預警系統以及建立健康風險溝通機制，確保能獲得適切的健康服務與支援為工作重點。

本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頒「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」，以街頭遊民(以下稱街友)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獨居老人為主要關懷對象，後配合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並加入高溫關懷服務執行迄今。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陸續實施，故修正本計畫於高低溫及年節前啟動關懷服務，提升弱勢民眾預防意識及調適能力，並於高低溫及年期間跨單位合作落實分級關懷照顧及應變機制，以維弱勢民眾之健康權益。

參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於高、低溫等極端氣候及年節前加強關懷弱勢民眾，建立預警機制，提升弱勢民眾之健康意識及應

變、調適能力，協助其面對極端氣候。

二、完善各地區弱勢民眾關懷照顧網絡，於高、低溫及年節期間落實關懷照顧及應變機制，確保弱勢民眾之健康及安全。

肆、服務對象

一、各縣市之在街街友。

二、獨居老人。

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急需關懷協助者。

四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之弱勢家庭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一、各級政府：含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。

二、立案之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。

陸、服務內容及方式

一、高溫關懷服務

(一)執行時間：

經中央氣象署預測氣溫達攝氏 36 度(含)以上，或綜合溫度熱指數(Wet-bulb globe temperature，簡稱 WBGT)最高值達 34 或連續 3 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2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

依據中央氣象署之高溫黃、橙、紅燈之預警機制，或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預報之警示程度提供以下關懷服務：

1. 黃燈—氣溫達攝氏 36 度(含)以上，或小時之 WBGT 熱指數達 34 或連續 3 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2

各地方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加強預防熱傷害宣導，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社福中心及各福利服務中心等民眾求助地點，張貼熱傷害衛教資訊，另針對在街街友、獨居老人、家中有失能、身心障礙者、嬰幼兒之低(中低)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，結合民間團體於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時

加強宣導，提升弱勢民眾之健康知能、高溫調適能力。

2. 橙燈—氣溫達攝氏 36 度(含)以上且連續 3 天以上，或單日氣溫達 38 度(含)以上；或小時之 WBGT 熱指數達 36 或連續 3 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4

(1) 在街街友：

由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工、志工、區公所人員等人力於外展服務或夜訪關懷過程中，初評街友所在地之危害度、暴露度，以及個人面對高溫之身心脆弱度等，提供高溫資訊及預防熱傷害之衛教資訊，提醒其白天避免戶外活動，適時提供飲水及避暑物品，並提供環境部「抗高溫涼適地圖」(Cool Map)予街友運用鄰近之抗高溫資源。

(2) 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之弱勢家庭：

由各地方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結合各衛生所公衛人員、里幹事及村里長、志工等人力提供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服務，關懷獨居老人及家中有失能、身心障礙者、嬰幼兒之健康狀況，並提供該等服務對象及主要照顧者預防熱傷害之衛教訊息，另協助檢視避暑之設備、物資是否充足，居住環境是否通風，並提供環境部「抗高溫涼適地圖」(Cool Map)予弱勢民眾運用。

3. 紅燈—氣溫達攝氏 38 度(含)以上，且連續 3 天以上；或小時之 WBGT 熱指數達 38 或連續 3 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6

(1) 在街街友：

由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工、志工、巡邏員警等人力，加強外展關懷服務之頻率，並依初評街友所在地之危害度、暴露度，以及個人面對高溫之身心脆弱度結果，勸導就近至有空調之避暑場所，或提供臨時庇護處所供其避暑，以及所需之避暑物資及飲用水，並協助就醫。

(2) 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

之弱勢家庭：

由各地方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結合獨居老人關懷、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社區關懷、脆弱家庭及弱勢家庭兒少關懷等服務資源，同時結合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志工等網絡人力以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等方式，協助確認住所環境、設備、飲用水及物資等是否足以因應高溫衝擊，遇有突發或緊急狀況及時協助就醫。

二、低溫關懷服務

(一)執行時間：中央氣象署預測平地最低氣溫為攝氏 10 度(含)以下，或體感溫度為攝氏 10 度(含)以下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

依據中央氣象署低溫之定義，以及黃、橙、紅燈之預警機制，提供以下關懷服務：

1. 黃色燈號(寒冷)：平地氣溫降至攝氏 10 度以下。

(1)在街街友：

- a. 各地方政府於低溫 12 度以下(或體感溫度為攝氏 10 度(含)以下)得視需要先行運用夜訪關懷服務提供禦寒衣物、物資，並關懷街友健康狀況及提供相關衛教資訊。
- b. 低溫如降至 10 度以下，各地方政府可結合民間團體、志工、社工及巡邏員警等，加強對在街街友進行各項低溫關懷服務，告知相關保暖禦寒資訊，並提供熱食站及臨時收容處所資訊、提供禦寒物資等。

(2)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之弱勢家庭：

由各地方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結合衛生所公衛人員、區公所人員、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志工等網絡人力以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等方式，協助確認住所環境、設備、飲用水及物資等是否足以因應高溫衝擊，遇有突發或緊急狀況及時協助就醫。

2. 橙色燈號(非常寒冷)：平地氣溫降至攝氏 6 度以下，或降

至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氣溫低於攝氏 12 度。

(1)在街街友：

各地方政府加強關懷訪視街友，動員民間團體即時開設熱食供應站，及時提供熱食、禦寒衣服及物資，積極勸導高齡、病弱、患慢性病、女性等弱勢街友入住臨時收容所，並適時運用、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空床，或結合旅館住宿等資源，擴大提供在街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，及時協助就醫。

(2)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之弱勢家庭：

由各地方政府結合衛生所公衛人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人員、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志工等網絡人力加強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，視需求提供禦寒衣服或物資等，並及時協助就醫。

3. 紅色燈號(嚴寒)：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低於攝氏 6 度
延續橙燈之各項關懷服務，並強化關懷頻率，強力勸導仍在街之街友入住臨時收容所。

三、年節期間關懷

配合年節時段提供弱勢民眾各項安心關懷措施，並落實年節期間救助機制，以及時協助急難事件，讓民眾安心過節，服務措施如下：

(一)執行時間：春節國定假日期間，以及假期前一週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

1. 街友關懷服務：

(1)運用既有關懷服務機制，於年節前一週加強勸導入住中途之家、收容所，針對無收容意願之街友提供所需食物及物資，並宣導年節期間可運用之熱食據點及求助管道。

(2)為利民間資源有效運用，建立單一民間資源捐助窗口，並進行宣導。

2. 針對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及其他急需關懷協助者、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之弱勢家庭提供關懷慰問：

(1)各地方政府之低收入戶等生活補助金核撥作業應配合春節提前辦理，並視需要於年假前發放春節慰問金。

(2)致贈年節用品:地方政府可在年節前，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民眾準備年節用品或給予經濟紓困等。

(3)地方政府結合社工人員、志工及相關民間資源，於年節時期加強訪視關懷獨居老人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、高照顧負荷等家庭，並給予情緒支持並協助年節準備。

3. 年節及時關懷救助服務：

(1)逢年節連續假期時，除了衛生福利部提供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服務，專人輪值專線提供個案協助或轉介服務，並視個案實際狀況，由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，就近派員代表本部前往關懷訪視，依其情況致發急難救助金，即時提供協助，並於年假結束後相關業務即回歸地方權責單位。

(2)各地方政府亦須於年節期間建立急難事件處理機制，以利及時協助轄區急難個案。

四、各地方政府執行高低溫、年節關懷服務後，請於 3 日內完成本部雲端之服務成果填報(如附件)。

五、提升各縣市關懷人員對極端氣候調適能力之服務知能，並建立全國性縣市關懷合作平台

(一)為協助各縣市社政及社工人員掌握極端氣候對街友、獨居老人、低(中)收入戶，以及經地方政府評估需協助家庭之生活衝擊，本部除結合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工人員等訓練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課程、提升人員服務敏感度與風險評估能力，並運用服務聯繫會議與研討會建立全國性縣市關懷合作平台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連結，建立縣市關懷服務網絡，並導入多元數位傳遞技術，透過專屬 App 推播、官方社

群即時訊息及入口網站跑馬燈等方式，強化極端天氣預警資訊之傳達速效，確保第一線人員能即時獲知極端氣候之應變資訊。

柒、計畫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支應，實際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，請於次年2月1日前報送衛生福利部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提升街友、獨居老人、低(中低)收入戶及弱勢家庭面對極端氣候之調適能力，並落實高低溫及年節期間關懷照顧及應變機制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及福利權益。